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昶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蘇沛丰